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C-ZC2025053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柜废气排放系统改造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通风柜废气排放系统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C-ZC2025053

1.2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柜废气排放系统改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5 万元

1.5 最高限价：15 万元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通风设备升级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系统及净化设备采购、自动控制系统升级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4 第 2.1（5）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公休日除外。

（2）地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招标代理部）

（3）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2. 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9-2 号

联系方式：朱主任 18951638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C 栋 15F

联系方式：张工 1362158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62158098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

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或服务承诺；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标准的100%计取（按照中标价为计价基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2) 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7) 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8)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

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30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以磋商截止日期倒推 3 年）承担过的类似实验室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6
服务和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质保期承诺： 1、响应措施：承诺产品出现故障损坏时，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安排的专业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提供有效的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维护：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提供有效的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维护人员：供应商承诺维修人员具有相应的维修技术能力，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提供有效的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条款，得 14 分；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它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二次深化效果图	供应商提供至少包括理化分析一室、理化分析二室、仪器分析二室、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等区域的二次深化效果图，充分展示货物效果： 1、效果图所配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清单要求，色彩搭配协调、美观，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2、效果图所配产品较符合采购清单要求，色彩搭配较协调、美观，空间布局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3、效果图所配产品基本符合采购清单要求，色彩搭配基本协调、美观，空间布局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总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科学合理； 1、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并有具体落实措施包含关键手段、具体步骤、解决关键问题的方式等的得 12 分； 2、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的得 6 分； 3、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2
项目进度计划	评审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	12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	的得 12 分； 2、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 6 分； 3、总进度计划较为一般，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相对准确的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评审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12 分； 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2

供应商骗取成交的，将被取消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柜废气排放系统改造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采购范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通风设备升级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系统及净化设备采购、自动控制系统升级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本系统工程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内容。

4、质量标准：合格，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安装结束后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需设计、生产、采购、安装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满足招标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二、设计及验收依据

《实验室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JJF1101-20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着设计依据与规范；按实际的基础建设图纸；以人为本，合理布置各功能区，结合洁净预处理室工作流程，尽可能减少工作人员的工作重复动作。

设计方案针对高能耗的配备产品进行节能优化与智能控制，既响应国家提倡的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的环保政策，又可以大大地降低使用成本。

三、技术参数

3.1 连体通风柜



▲1) 钢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折弯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耐酸碱 EPOXY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承重性能好，同时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需通过 GB24820-2009 标准检验，硬度达到 2H；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 乙酸盐雾试验(ASS)，达到 9 级；附着力达到 1 级。

2) 台面：材质同实验室台面。

3) 日光灯：30W 日光灯一支隐蔽于面板下，保证工作面不低于 500LUX 的亮度，不与排毒柜内气流接触。

4) 导流板：5mm 厚抗倍特板，耐强酸碱腐蚀，耐高温在固定内衬板和导流板时，采用无铆钉设计，采用专用防腐材料连接，内部要有固定实验架及蒸馏的装置。

5) 升降门：6mm 厚安全防爆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于任意位置并可水平开启玻璃窗，设计留有防止气体外溢的气流栅，用以防止气体外溢。

6) 控制电路：采用优质集成电路控制一体化面板，可调节日光灯及风机开关。高效，使用方便。

7) 插座：采用实验室专用 220V 10A 三插电插座，适用各种国产或进口仪器插头，安全耐用。

8) 拉手：采用优质钢制一字型拉手，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耐酸碱 EPOXY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

9) 铰链：采用实验室专用防腐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小角度可以自动合上门板不必逐一动手关闭。

▲10) 为了保证通风柜的质量，要求翘曲度：0.4mm；平整度：0.02mm；底脚平稳性：0.2mm；位差度：门与框架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为 0.4mm；分缝为 0.6mm；操作台面外观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不应有污物、杂质。

3.2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 过滤要求:

对于有机气体过滤: 采用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着火点 $\geq 500^{\circ}\text{C}$,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00\text{m}^2/\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0\%$, 二甲苯吸附重量比 $\geq 50\%$, 甲醛吸附重量比 $\geq 22\%$, 苯吸附重量比 $\geq 52\%$, 丙酮吸附重量比 $\geq 47\%$, 氨气吸附重量比 $\geq 28\%$ 。

2) 指标性能:

2.1) 设备节能要求, 整体模块滤芯段的过滤初阻力不高于 250 帕, 穿过滤料层的风速不高于 0.55 m/s。

2.2) 空的过滤模块至少可以满足循环使用 2-3 次, 模块设计不容许为一次性产品, 模块的灌装口要求为快开、快装式, 不容许采用塑料螺丝类易损紧固件。

2.3) 设备箱体面板为 PP 板, 内部型材为 PP, 设备整体结构采用方管框架形式。箱体须采用满焊接方式, 不容许采用拼装板模式, 漏风部位须采用满焊工艺, 不容许采用密封胶方式进行部件漏风密封, 满足常年的防雨防尘防老化等应用标准。设备门为侧面开启式, 可以全拆卸, 门设计必须满足负压状态下的防雨功能, 设备所有的门锁配件必须采用具有一定耐大气腐蚀的以金属为主的材质, 选择 PP 材质。

2.4) 所有模块滤芯维护须便捷、卫生, 便于抽取更换。

2.5) 设备的工艺条件及安全措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

3.3 PP 风管



- 1) 规格：直径或长边尺寸 $\leq 315\text{mm}$ ，PP 板材厚度：4mm。
- 2) 拉伸强度：需满足 ISO 527-1：2019 测试标准。

3.4 防腐离心风机



本项目采用的离心风机型式：4-72 系列变频风机。风机防腐防爆需求按设计文件。

- 1) 电机：户外变频型，电机和风机采用直联传动。
- 2) 变频器：整体钢制，智能控制系统可以调到任何一个频率，并且具有手动或自动控制功能，有过载、缺项保护。功率与风机电机功率相应配套。

▲3) 风机要求

为了相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优先选用具有由 CQC 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认证检测报告》、《防爆认证》及《防爆认证检测报告》等节能产品。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风机效率：不低于 75%。

外壳及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 VinylEster(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无碱玻璃纤维。

电机电源：380V、3 相、50HZ；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系数：F 级、B 级温升考核；户外型；电机需带有防雨风机底部配置减振台及排水清理装置（PVC 排水孔）；风机的转子要便于检查清理；

转子动平衡等级：符合 ISO1940 规范之 2.5mm/s 等级；机组震动等级：符合 ISO2372 规范之 4.5mm/s 等级；防震要求：隔振效率应 $\geq 85\%$ ；防震要求：隔振效率应 $\geq 85\%$ 。

四、供应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4.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组织、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组织结构：应建立以项目部总工为施工质量责任人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并下设技术质量管理办公室进行具体管理，且配有持有质检工程师证件的专职质检员。需根据现场实际测量数据及实验数据确定加强现场施工质量管理，并在施工场队中安排现场技术人员为质检

员，加强现场质量管理。

2、分工负责制

在质量管理上，技术质量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其他项目部领导成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分工，实行领导分片管理责任制。

3、质量管理目标

设计与施工质量需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达标投产，争创行业优质工程。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整套启动试运期间主要仪表投入率 100%，保护投入率 100%，自动投入率 100%；建设过程中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光伏电站移交后第一年平均可用率 $\geq 95\%$ 。

4、质量分析会制度

根据上段时间现场施工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开会分析，找出现场质量问题存在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对现场的处理结果进行反馈，确保现场施工质量。

5、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流程

建立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总工程师主持的质量自检体系。强化以第一管理者为首的质量自检、自控体系，完善内部检查制度，实行监管分离体制，立足自检、自控，建立预检和复检制度。

自检体系由供应商项目部、施工队、施工班组三级组成，项目部为自检内控核心；按照“跟踪检查”、“自检”、“复检”、“抽检”的检测方法实施检测工作，严格质量一票否决制。

自检体系依据有关法规、标准与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分解质量目标，对重点部位、重要工序、关键环节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各个施工环节的质量跟踪控制。

自检体系以采购方质量奖罚管理机制为基础，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确保层层落实质量责任。

4.2 技术上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对现场的进场原材料需及时进行检验，做到不合格不验收、不适用。

2、确立可靠的检测方案及检测单位，监理严密的检测制度。

3、测量放样：采用全站仪放样，并根据已有的控制点对放样点位进行校核，并上报监理。

4、调集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技术力量强的施工队伍投入本合同段工程的施工，并从全局调配过硬的设备充实到该项目中，以高素质的施工队伍、精良的施工设备和雄厚的技术力量保证工程质量。

5、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严格实行“三检制”，形成项目部、队、工班、作业人员四级质量自保体系。

6、制定技术复核制度，明确复核内容、部位及复核方法。制定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属

隐蔽工程，在工程隐蔽之前必须经过验收签认。

7、检测试验工作是控制质量的关键，必须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方法，把好工程质量源头关。

4.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本标段工程应建立项目经理部、施工队、工班三级自检机构，加强工序质量内部检查。施工队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并由场队质检员记入施工日志。同时应制定技术复核制度，明确复核内容、部位及复核方法。制定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属隐蔽工程，在工程隐蔽之前必须经过验收签认。

2、需严格控制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把好进料质量关。各类建筑材料运到现场后，设备物资部开出材料取样通知单，由试验人员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对经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对防水材料等委托有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进场后分类别堆码存放，并挂牌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以防止误用和实现可追溯性。

3、配备测量精度符合要求的仪器和有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按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测设基准资料和测量标志，以相关精度要求，恢复定线或定位测量。在每段或每项测量完成后，将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核查，作为施工放样的依据。对所有永久性的标桩，包括中线桩、转角桩、水准基准点及其它工程项目的控制点以及放样和检验工程必须标桩，加设易识别标志，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保护。在工程竣工前复测，对永久性标桩发生损变或移位，进行重新恢复工作。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施工中引起的标桩位置变动，如标桩暂移到附近点等，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做出书面通知。

4、选用当地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在工地安排试验能力强的试验工程师负责，具体由试验技术员进行此项工作，并铺设一个工程资料室；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即保证检测数据在相同条件下能够重复，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再现，要求在检测工作的全过程中，对将影响检测结果的每一个因素，包括被检测的对象、所用的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都必须有检查、记录，对检测数据进行校核。

5、编制工序的施工工艺设计，指导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操作规程，高起点、高质量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第一个”，将每个“第一”的检验数据结果定在全优起点上，并以此做样板，通过高标定位的全方位控制手段，确保每道工序、每一部位、整项工程最终达到优良标准。

6、对工程所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不论自有、租用等均需按设备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操作、管理、率定和保养，并制定年度率定检验计划，以保证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均能按规定的周期得到校准和检验。对安装有特殊环境要求，不宜频繁搬动的仪器不能到场时，委托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乙级以上资质试验室进行试验委托工作。并保存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

鉴定证书和鉴定记录。

7、设备未移交前，为下一步开工生产，对未移交设备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注意防尘、防潮、防冻、防腐蚀，对于传动设备还应定期进行盘车和切换，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4 施工进度计划比较

1、施工总进度控制目标

根据工程结构情况，现场施工条件及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实力、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以及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施工和同类工程的成熟经验，本着科学、负责和积极的精神，40天内完成本次招标界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在施工中各工序紧密结合，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及时进行穿插。

2、工期保证措施

为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明确基础、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完工日期，进行倒排。根据网络计划，结合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各分部分项顺序及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在组织措施，合同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措施等方法上动脑筋、想办法、加强管理，保证按期完成，力争提前竣工。

(1) 组织措施：

a. 选用具有开拓精神的建设部核定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选择技术熟练的队伍进行施工，实行网络法施工，强化内部管理，抓住主导工序，安排足够的劳力，组织两班作业。

（见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能）。

b. 组织能打硬仗的队伍，制订奖励政策，开展劳动竞赛，充分发挥白天劳动效率。

c. 项目经理部每天坚持施工生产例会，详细安排各分项工作会。与采购方、监理每周一次工作例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d. 妥善安排工艺流程，相互创造条件，加快施工进度。

(2) 配合措施：

a. 项目经理部与采购方、监理密切配合，建立与采购方、监理等各方面的工作例会制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共同克服不利因素对质量、工期的影响，如图纸供应不及时，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采购方供应材料不及时等不可预见因素，随时调整计划，以控制总计划。

b. 同时处理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关系，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c. 对内部承包也要落实责任，对分项工程完成时间予以明确，只准提前，不准落后，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施工按计划顺利进行。

(3) 技术措施：

a. 项目经理部要根据工程特点，积极采用新技术，如结构施工中的先进支模方法（柱定型模，梁模伸缩钢管顶撑，楼板快速拆模体系）、钢筋的连接技术（钢筋直螺纹连接、电渣压力焊连接、水平闪光对焊等）、装饰中的小流水立体交叉，逆作法施工等。加快施工进度。

b. 建立完善的检查、整改、复查的质量验收制度，杜绝不合格项目，减少返工提高工效，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 物质措施：

a. 项目部将发挥集团优势，自备车队，组织材料供应。

b. 项目经理部积极组织调配好施工机械及周转材料机具，保证材料型号符合、数量准确、性能优良、进场时间准确，充分满足各工序对施工机械的要求，并在施工中做好保养工作，保证机械性能的完好率和使用率，贮备相应的配件，做到万无一失。

c. 现场材料供应多渠道、多方式地进行材料的采购，储备与串换，与采购方材料供应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考虑有关材料设备的加工生产周期，提前明确采购方供应材料的供货时间，对进货及时组织验收。把不利工程进度的因素减少到最小程度。

(5). 经济措施：

a. 项目经理部认真做好经济、成本控制工作。对施工成本做到事前预控，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建立项目成本控制责任体系，与各职能部门，施工班组签订成本承包责任书，予以监督执行。

b. 项目经理部认真做好工程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采购方资金不能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行适当调拨，确保工程顺利进展。

c. 项目经理部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情况、环境卫生等方面制订奖罚细则，共同遵守，做到奖优罚劣，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6). 信息管理措施：

a. 项目经理部建立信息情报室，及时收集、掌握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及时下发、宣传。特别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予以认真对待，设微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纳入电脑控制，保证有关信息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人员，使工程质量进度得到全面控制。

b. 现场设置监控系统，对工程施工实行全面系统的过程控制。确保施工的每道工序都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的要求进行。

c. 对设计确定的“四新技术”，认真学习，积极消化，明了做法，查找资料，做好试验，制定方案，确保顺利推广，提高工程进度和质量。

六、工作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风柜	2400*850*2570	台	3	全钢结构,钢材厚度 $\geq 1.2\text{mm}$,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实芯理化板台面
2	防腐离心风机	F4-72-6A-4KW	台	1	玻璃钢材质 包含,软连接,双层减震底座等
3	活性炭吸附箱	1300*800*1000	台	2	含2层蜂窝活性炭过滤
4	排风控制柜	国标定制,冷轧钢板喷涂;含开关电源、交换机、变压器、断路器、继电器、接线端子等	套	1	
5	排风控制器	机组控制器,含控制器CPU及相关输入输出及通信等扩展模块,满足当前控制系统点位需求;用于排风机组控制,支持上位机及触摸屏对接;含编程	套	1	
6	管道压力传感器	0-1250Pa	套	1	
7	人机界面	7寸触摸屏,用户及系统参数设置(密码保护),手动、自动模式,支持本地及远程启停,显示风机运行状态、运行频率、风机电流、转速、扭矩、故障等	套	1	
8	变频器	380V 4kw 变频器	套	1	
9	电动风量调节阀	$\phi 250$	只	6	pp材质,密闭型
10	风管	$\phi 315$	米	9	pp材质,4.2mm
11	管件	弯头、变径	批	1	pp材质
12	380V 电缆线	3*2.5+1	米	50	国标,含穿管,风机用
13	控制电缆	RVV-3*0.75	米	100	国标,含穿管,风机用
14	辅材	焊条、五金配件等	项	1	
15	设备基础		项	1	
16	安装费		项	1	
17	运输及卸货费		项	1	

七、商务条款

1、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1 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1.2 施工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5楼实验室。

1.3 交货依据:采购文件、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文件、技术图纸。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采购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2 供应商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并保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2.3 供应商负责将本合同标的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安装存放地点，并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

2.4 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到采购人工地现场进行测量，经过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2.5 供应商工作人员施工时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若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费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若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也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 3 年（自所有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低于三年的按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需免费完成调换或维修工作（人为损坏不在保修内）。

3.2、接到报修电话后，不超过 6 小时内技术人员应到达故障现场处置，并及时解决问题；

3.3、如果两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产品，直到原设备修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质保期后一次付清（以上款项均无息）。

5、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②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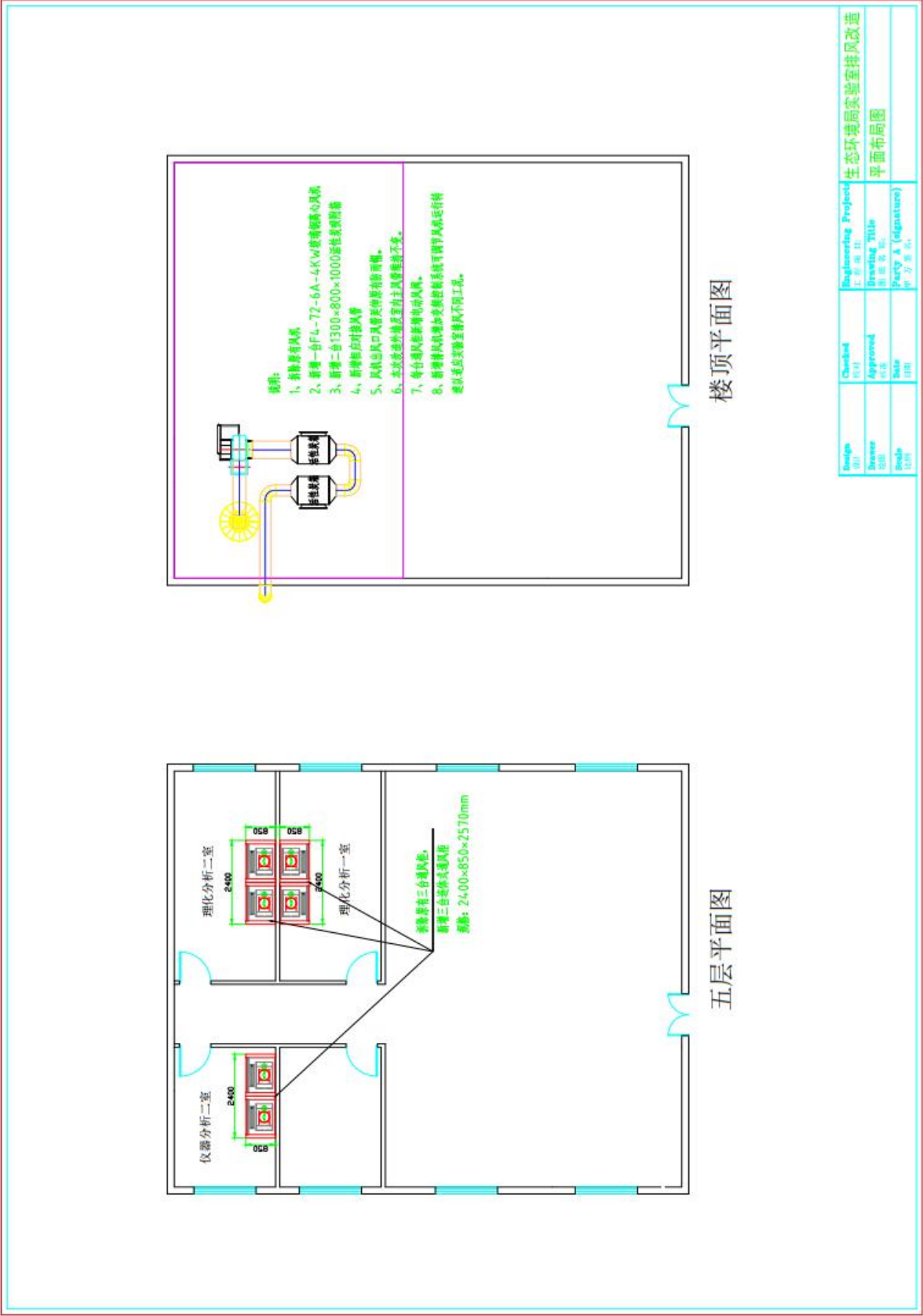
7.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赔偿的原则，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成品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和造价审核。对成交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

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或外部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因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违约责任。

八、附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实验室通风柜废气排放系统改造，协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费用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交付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质保期后一次付清（以上款项均无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服务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

(二) 严格履行合同。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作。

第五条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截止时间止。

第八条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C-ZC2025053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柜废气排放系统改造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四、报价明细表（如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有，请自行编排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目录九、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 币)	总价 (元人民 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若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下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